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乐清市人民医院</u>的<u>内镜洗消追溯管理系统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蓝鹰追溯内镜中心追溯管理系统 V1.0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四川劳吉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08.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9.8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劳吉克信息技术有

限公司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日期: 2025年3

2、如中标,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